DV-250 C 郵寄送達證明

提交表格後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。

僅供參考
請勿提交法院

請填寫法庭名稱及街道地址：

縣加州高等法院

填寫案例號碼：

案例號碼：
請勿提交法院

① 請求獲得保護的人的姓名：

僅供參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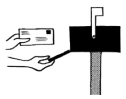
② 受禁制人姓名：

僅供參考

③ 向送達人發出的通知

送達人必須：

- 年滿18歲或18歲以上。
- 未列入DV-100表*Request for Domestic Violence Restraining Order*「請求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」第①項或第②項或第③項。
- 將第④項中勾選的所有文件副本寄給第⑤項中的人。



④ 我（送達人）已經年滿18歲或以上，並住在郵件寄送地址所在的縣或是該縣的雇員。我將以下勾選的所有文件副本郵寄給第⑤項中的人：

a. ☐ DV-112表*Waiver of Hearing on Denied Request for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*「放棄對被拒臨時禁制令請求的聽證權利」
b. ☐ DV-120表*Response to Request for Domestic Violence Restraining Order*「對請求下達家庭暴力禁制令作出的回應」
c. ☐ FL-150 *Income and Expense Declaration*「收入與開支聲明」
d. ☐ FL-155 *Simpl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*「簡明財務狀況聲明」
e. ☐ DV-130表*Restraining Order After Hearing (Order of Protection)*「聽證會後發佈的禁制令（保護令）」
f. ☐ 其他(請說明)：_____

⑤ 本人將以上勾選的文件副本放入密封的信封中，並寄給下列人士：

a. 接受送達文件人的姓名：_____
b. 接受郵件的地址：_____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c. 郵寄(日期)：_____
d. 郵件來自(城市)：_____ (州)：_____

⑥ 送達人資訊

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
城市：_____ 州：_____ 郵遞區號：_____
電話號碼：_____
如果您是註冊傳票送達人：
註冊縣：_____ 註冊號碼：_____

⑦ 本人聲明，以上提供之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甘願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。

日期：_____

用打字或用大寫字母書寫送達人姓名

▶ **請勿提交法院**
送達人在此簽名

为了您的安全和隐私，请在打印表格后按下“清除”键。

打印 保存 清除